SJHHWHW2026093

医用气体等货物供应合同

甲　　方：　　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（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）

乙　　方：　　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

医用气体等货物供应合同

合同签署地：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（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）

合同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甲方：**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（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）**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上湾村甲字 1 号

乙方：**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姜谭工业园西段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医用液氧、氧气及其它气体产品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质量保证：乙方向甲方供应医用液氧、氧气，必须符合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）最新规定及国家医疗气体质量标准。并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及相应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书，医用气体来源、运输、储存、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第二条：合同期限：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 日止,合同期 1 年。

第三条：产品价格：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气体品名、规格、型号、单位、单价须完全依据合同约定。产品单价包括产品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 储存费、人工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税费及其它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。产品价目见附件 1。

第四条：供货数量：每次的用气量由甲方需求量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，最终以乙方实际送货数量为准。

第五条：交货地点：乙方负责将医用液氧、氧气等医用气体送至甲方医院指定存储地点或气体存放的库房，运输费、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：供货时间：甲方需在气体用完前 36 小时向乙方提出送货申请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36 小时内将所需气体送到甲方医院指定的储存地点或库房。如乙方原因不能及时送到，所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第七条：气瓶、杜瓦罐及附属设备的管理及归属权：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不锈钢低温液体储罐(175 升杜瓦罐）氧气瓶以及气化器，甲方不得与其他供货单位进行周转混用，甲方使用的由乙方提供的杜瓦罐，气化器及附属设备所有权

归乙方，甲方享有使用权，双方一旦终止业务合作，甲方应无条件退还乙方提供的杜瓦罐、氧气瓶、气化器及附属设备。

第八条：供货确认：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产品时，应在乙方产品送货气本上签收确认，乙方向甲方提供《产品检验报告》、《使用说明书》、《出厂合格证》等资料，送货气本一式两册，双方各执一册，实际送货数量以双方供气本相互签字数量为准。每月月底结算，由乙方提供月度供货量结算清单，甲方核对无误后应签字确认。

第九条：货款结算：乙方根据月度结算清单，按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货款。

收款单位：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行宝鸡姜谭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03021109024900363

行　　号：1027　9303　0092

第十条：质量验收无特殊情况应当在当日内完成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合格字样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有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验收有异议时，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。

第十一条：如果协议一方或双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（包括自然灾害、重大流行病爆发、爆炸、骚乱、战争、交通中断等任何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事件），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，该方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责任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事件发生时，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尽可能及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，以减少任何可能由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。

第十二条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安全使用方面的资料，甲方应负责将这些资料列入其安全计划。依照乙方提供的使用资料，甲方应正确使用产品，依规学习产品存储、使用、处置及相关设施有关的危险性，应负责警示并保护其员工免受此种危险。如因甲方不规范使用产品导致的任何安全后果，由甲方负全部责任。如因乙方自身产品质量问题（杜瓦罐、氧气瓶、气化器及附属设备）导致的任何安全后果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第十三条：合同争议解决：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及经济纠纷，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：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五条：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六条：本合同附件为：附件 1.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供货目录。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：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（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）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西安长安区太乙宫镇上湾村甲字1号

电话：029-8589905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长安区支行

账号：370002090908920085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26100004352200677U

签约时间：2026. 8. 4

乙方：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姜谭工业园西段

电话：18681897859

开户银行：工行宝鸡姜谭支行

账号：260302110902490036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610302221344632C

签约时间：2026、8. 4

附件 1：　　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供货目录

序号	品名	规格	单位	供货价（元）	充装压力	纯度标准	生产厂家
1	医用液氧	液体	吨	830	/	≥99.5%《中国药典》2025 版	双峰
2	医用氧气	40L	瓶	26	≥12Mpa	≥99.8%《中国药典》2025 版	双峰
3	医用氧气	20L	瓶	18	≥12Mpa	≥99.8%《中国药典》2025 版	双峰
4	液氮		升	6	/	≥99% 国家行业相关标准	双峰
5	高纯二氧化碳	40L	瓶	240	≥5.5Mpa	≥99.9% 国家行业相关标准	双峰
6	高纯二氧化碳	20L	瓶	150	≥5.5Mpa	≥99.9% 国家行业相关标准	双峰
7	氩气	40L	瓶	80	≥12Mpa	≥99% 国家行业相关标准	双峰
8	钢瓶检测		瓶	60	/	/	

